

正本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承辦人：林嘉琪
電 話：03-3839888 轉 156
傳 真：03-3933879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8XHSD116 號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旨：茲公告本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修訂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以交授航空管字第 1075028543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因本次收費費率調整內容較為繁雜，新增及修訂部份敬請參閱 附件(一)『新舊費率對照表』之紅色字體標示。
-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新版『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詳如附件(二)。
- 四、以上，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everterminal.com.tw。

正本：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凌鎮光

1071271AC

正本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承辦人：林嘉琪

電 話：03-3839888 轉 156

傳 真：03-3933879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8XHSD116 號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旨：茲公告本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修訂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以交授航空管字第 1075028543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因本次收費費率調整內容較為繁雜，新增及修訂部份敬請參閱 附件(一)『新舊費率對照表』之紅色字體標示。
-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新版『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詳如附件(二)。
- 四、以上，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everterminal.com.tw。

正本：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凌鎮光

107121-Ac

附件(二)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率表

自2019年01月01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費率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註
	進口	出口	轉口		進口	出口	轉口	
I. 倉庫	一、一般貨物	1. 進、出口貨 (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以內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2. 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3. 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4.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經海關核准移存它倉者，除按原存倉費率計算外，另加計移倉之倉儲費。 5.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在同一倉內移存它儲區者，以新移入儲區之費率計費。 6. 各科學園區、原稅品加工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進、出口貨物倉租收費，適用本表中「進、出口貨」項目費率計費。 7. 進、出口整盤/整櫃：係指航空器裝載空運貨物專用之ULD盤櫃，以整盤/整櫃方式進儲本貨棧後，不需要再進行貨物折理或拆打等相關作業者。 8. 轉口貨：係指國外空運貨物進儲本貨棧，在海關監管下，移轉至同關區另一航運運往國外目的地者。 9. 轉運貨：係指國外空運進口貨物，卸存於本貨棧後，在海關監管下載運至國內另一關區機場進行通關放行者。或國內空運出口貨物，經其它關區機場通關放行後，在海關監管下載運至本貨棧出口往國外目的地者。 申請貨物進倉者
			逾300公斤	2.00				
		4-6日		2.50	元/公斤/日			
		第7日起		3.50				
	二、特殊貨物	1. 進、出口貨 (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300公斤以內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逾300公斤	2.50				
		3-4日		2.50	元/公斤/日			
		第5日起		3.60				
	2. 轉口貨	1-2日		2.00	元/公斤	受貨人		
		第3日起		1.50				
	3. 轉運貨	1-2日		2.20	元/公斤	受貨人		
		第3日起		1.50				
	三、危險貨物	1. 進、出口貨 (含海空、海空聯運)	第1日		6.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第2日		2.50			
			第3日起		3.50			
2. 轉口貨		第1日		2.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第2日起		1.50					
3. 轉運貨	第1日		2.2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第2日起		1.50					
四、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	1-6日	300公斤以內	5.00	元/公斤	受貨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逾300公斤	1.50							
五、航空快遞貨物	1-6日		2.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7日起		4.00						
六、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貨物		100.00	元/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盤/整櫃		1000.00						
航空快遞貨物			40.00	元/每件	受貨人	託運人		
轉口貨			50.00					
轉運貨			50.00	元/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轉運貨			50.00					
II 盤櫃保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1. 貨櫃以318x244公分(125x96英寸)大小為一單位，其裝置如不足半個單位時，以半個單位計算；如超過半個單位而不足一個單位時，以一個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二、貨櫃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III 其他	一、租用裝備	堆高機	8000磅以下	2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1. 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以十分鐘計。 2. 租用裝備收費範圍係指在本公司理貨平台內為貨物堆疊/併貨之機具使用及租予航空公司之使用為限。	
			8000磅(含)以上	400.00				
			動力拖車	150.00				
共	二、出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儲存，而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1. 左列情事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儲者，適用原費率，合併計費。 2. 更改貨箱上標籤應向海關申請核准後為之。 3. 貨物未點收進倉或已提領出倉仍存於本公司者，本公司不負任何失竊或毀損之責任。 4. 正常上班時間係指海關辦公時間及本公司認定之合理作業時間。 5. 申請CCTV紀錄調閱或光碟燒錄者，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以此類推。	
	三、(一)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退倉者。 2. 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3. 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4. 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5. 整盤/整櫃貨物需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6. 海空聯運貨物於碼頭申請裝、卸貨櫃者。 7. 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8. 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9. 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二)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100.00				元/次
	四、1. 申請更改發票資料者。 2. 申請證明文件者。 3. 申請更改貨箱上記錄者。 4. 出、轉口貨物申請X光服務者 5. 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盤進倉者。			50.00	元/張	申請人		
				100.00			元/張	申請人
				10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100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200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100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200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500.00	元/30分鐘	申請人		
				1000.00			元/1小時	申請人
				150.00	元/次	申請人		
				150.00			元/次	申請人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 加值型營業稅。

附註：

- 貨物存倉以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二十四時)為計算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日計算。
- 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公斤部份以一公斤計，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 同一班機之進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 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批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分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當日分批進倉者，仍依主提單計費。
- 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一部份為特殊貨物，一部份為普通貨物者，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 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物品存於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物品計費。
- 本表1.倉儲項目一、一般貨物之(1.進出口貨物之1-3日)、(2.進出口整盤、整櫃貨物之1-2日)，以及項目二、特殊貨物之(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所發佈之停班日期作為依據。
- 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特殊進出口貨物1-2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